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曾羽鋒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以下載列曾先生的履歷及背景資料。

曾先生，34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之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Chen Yepern先生之胞兄。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洛杉磯南加州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彼於加州洛杉磯的摩根士丹利實習，而於二零零四年，則於新加坡的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實習。

曾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曾先生亦為Karambunai Corp Berhad及Petaling Tin Berhad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擔任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的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這三家公司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所控制。

曾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曾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曾先生目前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AGAWORLD LIMITED僱用為董事，且曾先生與NAGAWORLD LIMITED訂立僱傭合同，據此，曾先生享有(i)月薪12,000美元及(ii)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表現為基準的酌情花紅。曾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持續檢討並將由董事會不時最終釐定，且曾先生概無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1)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與上述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曾先生重新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Chen Yepern及曾羽鋒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及Michael Lai Kai Jin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刊登的本公告電子版。